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吳霽禎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29

傳真：(02)8911-4725

電子信箱：wu851142@n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43300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大會函囑就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關於通函
各機關依消防法相關規定妥為訂定廠商資格1節提供意見1
案，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復大會114年1月2日工程企字第1130029745號函。
- 二、旨揭聯合會所述，本於主管機關權責提供意見（例如但不
限於修法前後之差異、得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相關業務之人
員為何）供後續辦理參考，茲說明如下：

（一）按84年7月11日版消防法第7條規定：「（第1項）依各類
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
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
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第2項）前項消防安全設備
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
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內
政部87年8月19日函頒「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企劃處

1140001284

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規定，故取得內政部核發之消防設備師證書、消防設備士證書、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人員證書（暫時從事者為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機械工程科、冷凍空調工程科、電機工程科、工業安全科、環境工程科及結構工程科技師，或已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消防職類乙級技術士證者）得執行各該當業務。

(二)復按112年6月21日修正之消防法第7條規定：「(第1項)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測試、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第2項)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至本法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5年止。」，領有內政部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人員證書者，期限至上開法112年5月30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5年止（期限至117年6月20日止）。

(三)再按112年6月21日公布施行之消防設備人員法第6條第1項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2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第7條第1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第19條第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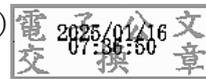
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領得執業執照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第45條規定：「依消防法第7條第2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準用第5條至第18條及第48條規定。但準用第6條第1項規定時，不受應具有2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第48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法第八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依第6條規定取得執業執照；屆期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仍繼續執行業務者，依第39條規定處罰。」原取得內政部核發之消防設備師證書、消防設備士證書、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人員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2年過渡期（114年6月20日前）應依規定取得執業執照，加入各該消防設備人員公會，始得執行業務；但領有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人員證書（暫時從事者為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機械工程科、冷凍空調工程科、電機工程科、工業安全科、環境工程科及結構工程科技師者）因已加入其專業公會，故依上開規定取得執業執照，惟得免加入各該消防設備人員公會。

(四)又依112年6月21日修正之消防法第7條規定：「(第1項)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測試、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第3項)開業建

築師、電機技師得執行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或測試、檢修，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依其立法意旨，為簡化小規模場所、簡易室內裝修之審查程序與社會期待，明定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簡易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得由開業建築師、電機技師執行上開規定相關消防安全設備業務，不受應具消防設備人員資格之限制。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本署綜合企劃組(法制科)



訂

線

